

## 賠償須知

### 何謂賠償？

- 賠償是法院命令向受害人或受害人保險公司賠償的金額，用以償還因犯罪行為直接造成的經濟損失。
- 賠償金是根據法律規定，限制了可代表您提出請求的內容。

### 由誰支付賠償？

- 被定罪且被命令付款以作為其刑期一部分的人士（被告）。
- 如果法院下達此命令，則被告會將款項支付給 **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Clerk's Office**，然後再轉交給您。
- 如果被告依法宣告為貧困，您可能無法獲得賠償。

### 何時下令賠償？

- 法院會於被告被判刑之後，下達賠償命令。
- 重要的是，受害人損失聲明與所有證明文件應盡快交還給受害人援助單位，以便本辦公室可審查文件並準備命令，供法官審核及簽署。

您可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文件至：[PAOVAU-Adult@kingcounty.gov](mailto:PAOVAU-Adult@kingcounty.gov)

要求代表您進行刑事賠償具時間限制。如果您未及時傳回已完成文件，可能無法下達賠償命令。

### 我還需要知道什麼？

- 您可能無法一次收到所有賠償款項。被告與 **Superior Court Clerk's Office (Collections Department)** 會制定付款計畫。
- 法院可根據 **RCW 10.82.090** 免除賠償金利息累計。如果取消利息將您造成財務困難，請勾選方框，並於隨附的受害人影響陳述或受害人損失陳述提供說明。
- **The King County Prosecutor's Office** 不會收取或分發賠償金。
- 如果您在命令下達後六個月內未收到賠償款項，請致電 **(206) 477-0818** 聯絡 **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Clerk's Office (Collections Department)**。
- 如果您的地址或電話號碼發生任何變更，請通知 **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 Clerk's Office**。否則可能會導致您無法收到賠償款項。

Superior Court Clerk's Office  
516 3<sup>rd</sup> Ave, #E-609  
Attn: Disbursements  
Seattle, WA 98104.  
(206) 477-0818

請在所有信件中附上 **King 縣原因編號**

CHT (Chinese traditional)